

口頭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當局及早安排輕軌新線路的營運方案並適時向社會公佈

早前，當局表示輕軌媽閣站主體工程以及西灣大橋下層的輕軌行車系統安裝已完成，正開展列車運行測試工作，最快今年內開通；輕軌石排灣線主體工程及橫琴線項目，則預計分別於明年2月和明年11月竣工。

一直以來，坊間對於輕軌的工程建設費用和營運開支都甚為關注，隨著各路段已開展建設工程或進行公開招標，社會逐步清晰有關建造工程的預算。然而，未來各路段的營運方案、費用開支、監管機制和合同要求等，仍有待當局作出跟進和交代。

2020年和2021年輕軌氹仔線的稅前經營開支分別超過10億元和8.3億元；未來加上其他線路，在總體人力資源配置、設備維護和能源消耗等方面的需求更大，每年的營運費用將相當高昂。早前當局介紹了有關輕軌東線的營運思考，但其餘較近期會逐步通車的路線，當局亦須及早準備人員編製和運作安排等，並將有關預算和方案向社會交代，加強公眾監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因應媽閣線將於今年內通車，石排灣線和橫琴延伸線將於明年竣工。當局就有關營運方案的規劃和準備情況如何？特別是年內通車的媽閣線，輕軌公司是否具條件自行開展日常營運服務與維修保養工作？若需引入其他公司協助管理，其所負責的服務項目、比重及相關支出如何？在公共巴士線路和服務方面將如何協調？

二、根據氹仔線的營運經驗，在新線路的服務合同中會否作出優化，尤其是關於服務費用與客運量、服務質素和安全系數等表現指標掛鉤的機制，明晰營運實體的責任，提升營運效益和相應的獎懲制度等方面的要求，以完善當局的監察機制？

三、隨著輕軌網絡覆蓋和日均載客人次提升等，未來幾年在總體人力資源配置、設備維護等支出方面預計將會增加多少？目前輕軌公司和港鐵（澳門）分別聘用了不同的僱員參與營運工作，未來的營運方案或涉及公司的變化，將對員工的去向帶來影響，當局如何跟進相關本地人

員的聘用和工作安排，確保人員團隊穩定性和輕軌服務的質量？